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864/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S/1/16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田北辰議員, BBS, JP (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 (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列席議員：莫乃光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許智峯議員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 項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哈夢飛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鐵路
梁建民博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
關翠蘭女士

議程第 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葉倩菁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
關翠蘭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 議程第 I 項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車務營運總管
李聖基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經理 —— 基建維修
黃永健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對外事務高級經理
李家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南港島線(東段)電力供應受阻及其他涉及車站設施故障事件

(立法會 CB(4)416/16-17(01)——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南港島線電力供應受阻及其他涉及車站設施的輕微事故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4)416/16-17(02)——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南港島線(東段)建造工程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立法會 CB(4)374/16-17(01)——郭家麒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就南港島線(東段)發生的鐵路事故聯署發出的函件
號文件

應主席所請，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向委員簡介2016年12月29日南港島線(東段)發生的電力供應受阻事件。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車務營運總管("港鐵公司車務營運總管")繼而借助電腦投影片[立法會 CB(4)441/16-17(01)號文件]，向委員簡介該次事件的初步調查結果，以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採取的跟進措施。他告知委員，港鐵公司已於內部成立一個小組，該

小組聯同獨立專家進行檢討，並會在完成檢討後向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提交報告。

2.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黃竹坑車廠的遙控電力供應裝置失靈

3. 毛孟靜議員察悉，初步調查結果顯示，黃竹坑車廠內遙控電力供應裝置的其中一條電線在其接線終端有接觸不良的情況。她詢問，此問題是否由於質量問題或電線出現故障所致。陳振英議員詢問，港鐵公司在事故後有否檢查在其他鐵路線採用的所有其他同類遙控電力供應裝置，確保該等裝置全部運作良好。姚思榮議員詢問，類似系統以往有否出現失靈情況。鑒於在事故中連接該個失靈的遙控電力供應裝置的 5 個車站的多項設施均受影響，多名委員(包括姚議員、陳恒鑾議員、林卓廷議員及譚文豪議員)促請港鐵公司檢討由單一遙控電力供應裝置控制不同車站的設施是否有設計上的錯誤，以及按情況所需考慮把不同車站的電力控制系統分開。

4. 港鐵公司總經理——基建維修回應時表示，過往未曾發生涉及遙控電力供應裝置的類似事故，港鐵公司亦已全面檢查南港島線(東段)及其他鐵路線使用中的 43 個遙控電力供應裝置，確保所有裝置運作良好。雖然該次事故的初步調查結果顯示，事故並不涉及遙控電力供應裝置的質量問題，但上述的內部小組會全面調查事故的起因，以及建議採取何種改善措施，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故。此外，把不同車站的設施連接單一遙控電力供應裝置旨在讓職員可遙距控制南港島線(東段)沿線各站的電力裝置，港鐵公司亦會就有關安排作出檢討。

5. 陳淑莊議員詢問，內部小組就事故提交的報告會於何時公布。應主席和陳恒鑾議員的要求，港鐵公司確認會向機電署提交有關內部小組檢討結果的報告，亦會把檢討結果告知小組委員會。

6. 郭家麒議員質疑機電署在檢查、審批及監察各條鐵路線的電力系統方面有否作出應盡的努力。除港鐵公司正進行的內部檢討外，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委聘獨立專家對事故進行檢討。

7.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及機電署助理署長/鐵路回應時表示，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機電署)負責在通車前測試及檢查鐵路系統的不同部分。此外，作為負責規管及監察鐵路系統安全的部門，機電署設立了各個相關委員會，並邀請了消防處及警隊等相關部門考慮及審核鐵路系統的設計，以期確保鐵路服務安全穩妥。他們又表示，在上述事故後，機電署隨即在現場進行檢查，並密切監察港鐵公司的跟進行動。機電署亦會負責覆檢港鐵公司就事故提交的報告。

對設於鴨脷洲大橋路段的船隻觸碰監控系統的影響

8. 毛孟靜議員及陳恒鑠議員要求港鐵公司澄清，在事故中出現失靈的遙控電力供應裝置，是如何啟動設於鴨脷洲大橋路段的船隻觸碰監控系統的安全保護裝置。毛議員質疑，儘管在電力供應受阻事件發生約 16 分鐘後，港鐵公司人員已以人手開啟跳掣的供電系統斷路器，為何仍有 6 班列車服務延誤長達 31 分鐘。

9. 港鐵公司車務營運總管及港鐵公司總經理——基建維修解釋，設於鴨脷洲大橋路段的船隻觸碰監控系統因遙控電力供應裝置失靈所引發的電力供應受阻事件而未能如常運作，因而啟動安全保護裝置，防止列車進入該路段。為審慎起見，港鐵車務人員須根據既定程序對鴨脷洲大橋進行檢查。因此，港鐵公司對列車服務作出相應的調配，南港島線(東段)有 6 班列車的服務受到影響，事故期間的最長服務延誤時間為 31 分鐘。

10. 郭偉強議員建議，由於類似事件一再發生，應針對服務延誤引入遞增的罰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回應時表示，按照 2013 年檢討票價調整機制後所引入的"服務表現安排"，若出現達 31 分鐘或以上的鐵路服務延誤，

而延誤由港鐵公司控制範圍內的因素(例如機件故障或人為因素)引起，港鐵公司會撥出最少100萬元款項，惟每宗事故撥出的最高款項會以1,500萬元為限。

應變安排

11. 陳振英議員指出，電力供應受阻事件影響5個車站的多種必要設施，包括黃竹坑站及利東站的照明系統。他促請港鐵公司檢視黃竹坑站及利東站內緊急照明的位置，因為在事故發生期間，該兩個車站有部分區域非常昏暗。林卓廷議員及姚松炎議員同樣關注乘客(包括輪椅使用者及殘疾人士)是否安全地疏散，因為在事故發生期間，受影響車站的升降機及/或扶手電梯均暫停服務。張國鈞議員表示，有部分乘客被困升降機內。他又指出，港鐵公司在車站大堂就服務受阻作出的廣播並不足夠，而出入閘機在事故發生期間亦維持開放，不少乘客可經出入閘機自由進入受影響車站。陳恒鑞議員指出，部分前線人員未能向乘客提供故事的最新資訊。鑒於南港島線(東段)是一條採用全自動操作系統的鐵路線，郭家麒議員關注到，如遇上緊急情況，港鐵公司會否沒有足夠職員協助乘客。

12. 港鐵公司車務營運總管表示，後備電源已在事故發生期間啟動，使主要設施能夠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恢復運作，以及盡量減少出現服務受阻的情況。然而，由於接駁後備電源時出現電力故障，安全裝置令部分升降機及扶手電梯停止運作。港鐵公司內部小組就事故進行檢討時會考慮委員的建議，包括檢討緊急照明的位置。雖然如此，他強調港鐵公司已實施嚴謹的應變措施(包括疏散程序)，而為應付緊急情況，該公司在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前亦已進行過百次演習及疏散演練，以確保相關程序的效用。港鐵公司在規劃相關程序時已顧及輪椅使用者及殘疾人士的需要。在電力供應受阻事件期間，港鐵公司已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在車站、車廂內及經港鐵智能手機程式作出廣播)向乘客提供列車服務的最新資訊。該公司會繼續不時檢討現行安排，並致力把事故對乘客造成的不便減至最少。

經辦人/部門

港鐵公司 13. 應姚松炎議員的要求，港鐵公司車務營運總管答允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啟動後備供電系統所需的時間，以及啟動該系統是否符合訂明標準。

港鐵公司 14. 主席認為，港鐵公司有需要加強後備供電系統，以確保一旦主電源出現電力受阻時，電力供應不會間斷。關於他詢問在電力供應受阻期間，為何只啟動南港島線(東段)部分車站而非所有車站的後備供電系統，以及負責各個車站的供電系統的承辦商是否相同，港鐵公司答允提供補充資料，供委員參閱。

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前進行的測試及試行運作

15. 主席詢問，在新鐵路線(例如西港島線及觀塘線延線)通車前進行測試及在行車軌道上試行運作一般歷時多久，以及南港島線(東段)是否為配合在 2016 年年底的目標通車時間而縮短了進行測試及試行運作的時間。他質疑為何沒有在試行運作期間發現涉事遙控電力供應裝置的問題。

16. 港鐵公司車務營運總管表示，新鐵路線(例如西港島線及觀塘線延線)的試行運作期一般為通車前兩個月，而南港島線(東段)試行運作所需的時間為 3 個月。

17. 譚文豪議員詢問，在南港島線(東段)進行測試及試行運作期間，曾否發生相類的電力供應受阻事件。對於南港島線(東段)雖已進行測試及試行運作一段長時間，但通車翌日已出現服務受阻情況，郭偉強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表示失望。郭偉強議員亦質疑，測試及試行運作過分着眼於列車，卻未有修正附屬設施不乏欠妥之處。舉例而言，他指出南港島線(東段)金鐘站的列車及月台邊緣高低不一，會對乘客構成安全問題。陳淑莊議員亦反映乘客及海怡半島站附近居民的意見及建議，包括需要在 C 出口增設標誌，以及在作出較次要的廣播時調低出入口廣播系統的音量，以盡量減低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18. 港鐵公司車務營運總管回答時解釋，港鐵公司已就南港島線(東段)進行大量測試，包括分別於 2015 年 9 月及 11 月開展有關系統安裝及交接的測試。他表示，在南港島線(東段)進行測試及試行運作期間，港鐵公司並未發現供電系統出現任何問題。他表示，在新鐵路線運作初期，各個系統磨合需時，難免會出現未能完全暢順的情況。他表示港鐵公司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改善南港島線(東段)的運作。

南港島線日後的發展

19. 郭偉強議員詢問，鑒於南港島線(東段)於 2016 年 12 月通車後的每日乘客量僅為 110 000 人次，港鐵公司會如何實現約 170 000 人次的預計每日乘客量。他觀察到，區內選擇使用轉乘南港島線(東段)的接駁服務的人士並不多。因此，他促請港鐵公司改為提供更多票價優惠和推廣計劃，以增加南港島線(東段)的乘客量。然而，陳淑莊議員關注到，由於南港島線(東段)屬於中型系統，沿線的車站不大，只能容納 3 卡列車，這會局限南港島線(東段)日後應付區內人口增長的能力。因此，她詢問港鐵公司可否增加列車的班次。

20. 港鐵公司車務營運總管表示，現時南港島線(東段)的每日載客量與港鐵公司的期望一致。鑒於鐵路的競爭優勢是為乘客提供可靠而快捷的運輸服務，而且不受天氣和交通情況影響，可縮短車程時間和令車程更有預算，因此預料 2031 年之前的乘客數目將可穩步增至每天載客約 170 000 人次。他又表示，現時南港島線(東段)於繁忙時段的列車班次為約每 3.5 分鐘一班，非繁忙時段的班次則為約每 4.5 分鐘一班。信號系統足以支援日後因乘客數目有所增長而加密的列車班次。

21. 關於郭偉強議員進一步問及南港島線(西段)的規劃和推行進度，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⁴表示，根據《鐵路發展策略 2014》，有關規劃初步建議於 2021 年至 2026 年期間落實，惟須取決於華富區內公共房屋發展及重建的實際計劃，以及運輸需求的增長而定。

II. 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

(立法會 CB(4)416/16-17(03)——政府當局就南港島線通車後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4)403/16-17(01)——政府當局對陳淑莊議員就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安排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號文件

立法會 CB(4)318/16-17(01)——陳淑莊議員就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安排發出的函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4)416/16-17(02)——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南港島線(東段)建造工程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22. 應主席所請，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¹向委員簡介為配合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實施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重組計劃")的最新安排。

2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巴士路線重組

24. 羅冠聰議員及陳淑莊議員關注到，在重組計劃下調整服務安排或取消巴士路線(尤其是與新鐵路線重疊但亦為鐵路仍然未能覆蓋的其他地區提供服務的巴士路線)，會為有關地區的乘客帶來不便。他們引述將在重組計劃下調整的部分巴士

路線(例如城巴第 47P 及 71 號線、新世界第一巴士("新巴")第 66、78、91、94 及 94X 號線，以及隧巴第 671 號線)，並要求政府當局在敲定重組計劃前全面檢討地區人士對巴士服務的需要。

25. 運輸署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解釋，在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前，運輸署曾在 2016 年 5 月就重組計劃諮詢南區區議會。該署於 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進行了首輪調查，以在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前搜集在重組計劃下受影響路線在繁忙時段的平均載客率。另一輪調查將於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2 日(即在公眾假期和學校假期過後)進行，以便評估乘客的出行模式及對該等路線需求的轉變。運輸署繼而會參考調查結果，檢討是否微調重組計劃，亦會在實施前與南區區議會聯絡。政府當局旨在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約 6 個月內分階段實施重組計劃。在現階段，除了城巴第 629 系列路線(該路線接載往返海洋公園及金鐘站/中環的遊客)在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因乘客量大幅下跌約 87%而調減其服務外，當局迄今未有就南港島線(東段)通車而對其他巴士路線作出調整。

26. 除進行調查外，姚松炎議員促請運輸署就重組計劃諮詢地區居民，以便進一步了解他們的交通需要，以及增設接駁新鐵路站與周邊地區的合適巴士和專線小巴服務。

27. 運輸署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強調，除調查結果外，運輸署亦一直透過不同渠道蒐集地區人士的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該等意見。舉例而言，因應有關地區提出的意見，運輸署由南港島線(東段)通車首日起已提供 8 條接駁新鐵路站的專營巴士和專線小巴線，為南區居民提供服務。

28. 姚思榮議員建議重新調配因重組巴士服務所節省的巴士資源，用以改善其他地區(例如山頂、荷李活道、蘭桂坊及摩羅街等熱門旅遊景點)的巴士服務。他亦希望政府當局向遊客加強推廣觀光巴士線。

29. 運輸署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表示，運輸署和巴士服務營辦商在籌備和處理每年的《巴士路線計劃》時亦會適當考慮遊客對巴士服務的需求。與此同時，巴士服務營辦商一直亦有營辦熱門旅遊景點的巴士路線(例如新巴第 H1 及 15 號線)。運輸署會繼續聯同巴士服務營辦商宣傳巴士服務，以應付遊客的需要。

重組其他路面交通服務

30. 易志明議員轉達業界就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對專線小巴的影響的關注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實施重組計劃，把專線小巴由乘客率低的路線調配至其他需求較高的路線。

31. 運輸署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表示，為配合南港島線(東段)的通車，該署已增設接駁新鐵路站的專線小巴路線。雖然這些新路線的整體使用率並不高，但在通車初期出現這種情況並非不尋常，隨着越來越多乘客選擇新的接駁服務前往鐵路站，乘客數目正錄得輕微增長。

III. 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4 月 18 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特別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1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議程第 I 項——南港島線(東段)電力供應受阻及其他涉及車站設施故障事件			
000611 – 00091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2016年12月29日南港島線(東段)發生的電力供應受阻事件。	
000911 – 001943	主席 郭家麒議員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	港鐵公司借助電腦投影片[立法會CB(4)441/16-17(01)號文件]，向委員簡介事故起因的初步調查結果，以及港鐵公司採取的跟進措施。	
001944 – 002344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港鐵公司	陳議員就電力供應受阻事件的起因提出意見；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002345 – 002852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港鐵公司	毛議員就電力供應受阻事件的起因提出意見；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002853 – 003516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郭議員就南港島線(東段)的測試及試行運作、南港島線(東段)的乘客率、"服務表現安排"及南港島線(西段)的推行進度提出意見；政府當局/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003517 – 004009	主席 姚松炎議員 港鐵公司	姚議員就電力供應受阻事件的應變安排提出意見；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港鐵公司須按會議紀要第13段所載提供補充資料。
004010 – 004736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議員就南港島線(東段)的測試和試行運作及南港島線(東段)的運作提出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737 – 005315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港鐵公司	陳議員就電力供應受阻事件的起因、南港島線(東段)的運作及南港島線(東段)的乘客率提出意見；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005316 – 005755	主席 張國鈞議員 港鐵公司	張議員就電力供應受阻事件的應變安排提出意見；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005756 – 010351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姚議員就電力供應受阻事件的起因提出意見；政府當局/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010352 – 010940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港鐵公司	譚議員就電力供應受阻事件的起因及南港島線(東段)的測試和試行運作提出意見；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010941 – 011506	主席 陳恒鑾議員 港鐵公司	陳議員就電力供應受阻事件的起因及應變安排提出意見；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港鐵公司須按會議紀要第 5 段所載提供補充資料。
011507 – 011834	主席 林卓廷議員 港鐵公司	林議員就電力供應受阻事件的起因及應變安排提出意見；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011835 – 012348	主席 港鐵公司	主席就電力供應受阻事件的應變安排及南港島線(東段)的測試和試行運作提出意見；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港鐵公司須按會議紀要第 14 段所載提供補充資料。
012349 – 012658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郭議員就南港島線(東段)的乘客率及南港島線(西段)的推行進度提出意見；政府當局/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議程第 II 項——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			
012659 – 01303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因應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實施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重組計劃")的最新安排。	
013039 – 013601	主席 羅冠聰議員 政府當局	羅議員就重組計劃的影響和實施詳情，以及分析乘客出行模式轉變的方法提出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602 – 014211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就重組計劃的影響和實施詳情，以及分析乘客出行模式轉變的方法提出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14212 – 014520	主席 姚松炎議員 政府當局	姚議員就分析乘客出行模式轉變的方法提出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14521 – 014945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易議員就重組計劃的影響和實施詳情提出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14946 – 015438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議員就重組計劃的影響和實施詳情提出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i>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i>			
015439 – 015500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4 月 18 日